

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用戶之水電費減免及延緩繳款期限作業須知

壹、目的

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9條第3項及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4條第8款及第16條規定，特訂定本須知。

貳、執行單位

本須知執行單位為本部所屬事業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水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電公司)。

參、適用對象及申辦減免方式

本須知適用對象需與台水公司、台電公司訂有供水、供電契約，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 一、符合本辦法第3條第1項受影響產業用戶。
- 二、符合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受該機關委任、委託之機關(構)、團體或金融機構認定之受影響產業、事業或機構用戶。

適用對象已向國稅局申報營業稅或由國稅局查定課徵營業稅者，無須申請，由執行單位依財政部比對營業額資料辦理水、電費減免；無須向國稅局申報營業稅或無須由國稅局查定課徵營業稅，且依農業動力用電範圍及標準之用電戶，由台電公司主動比對用電量，辦理電費減免；其他受影響產業、事業或機構用戶無稅籍者，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造冊逕送執行單位辦理水、電費減免，或向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造冊送執行單位辦理水、電費減免。

肆、適用期間

水、電費減免適用期間，自109年3月1日起至109年9月30日止。

伍、適用條件及級距

- 一、已向國稅局申報營業稅或由國稅局查定課徵營業稅者：

- (一) 級距1：自109年1月起任連續2個月之月平均或任1個月之營業額較109年內營業稅每期申報或查定前任1個月、108年下半年之月平均、108年同期月平均或107年同期月平均營業額減少達15%，未達50%。

(二) 級距 2:自 109 年 1 月起任連續 2 個月之月平均或任 1 個月之營業額較 109 年內營業稅每期申報或查定前任 1 個月、108 年下半年之月平均、108 年同期月平均或 107 年同期月平均營業額減少 50%以上。

二、無須向國稅局申報營業稅或無須由國稅局查定課徵營業稅，且依農業動力用電範圍及標準之用電戶，其級距以用電量依前款認定基準認定之。

三、其他受影響產業、事業或機構用戶無稅籍者，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適用之級距。

陸、減免基準及上限

一、水費：台水公司工業用水、商業用水、普通用水有開立統一編號之用戶。

(一) 符合前點級距 1 者：每一水號水費減免 10%，每月減免上限為新臺幣 7 千元。

(二) 符合前點級距 2 者：每一水號水費減免 30%，每月減免上限為新臺幣 2 萬元。

(三) 免收復水費：因受疫情影響致暫停營業而停用之用戶，於 110 年 6 月 30 日前申請復水，免收復水費。

二、電費

(一) 台電公司營業低壓用戶

1. 符合前點級距 1 者：每一電號電費減免 10%，每月減免上限為新臺幣 10 萬元。

2. 符合前點級距 2 者：每一電號電費減免 30%，每月減免上限為新臺幣 30 萬元。

(二) 台電公司高壓以上用戶

1. 符合前點級距 1 者：向台電公司當地營業區處申請暫停部分契約容量，減收基本電費，於 110 年 6 月 30 日前申請恢復，免收適用期間供電設備維持費。但用戶無法配合申請暫停部分契約容量，且屬百貨商場等複合式經營型態之用戶，並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者，每一電號電費減免 10%，每月減免上限為新臺幣 50 萬元。

2. 符合前點級距 2 者：向台電公司當地營業區處申請暫停部分契約容量，減收基本電費，於 110 年 6 月 30 日前申請恢復，免收適用期

間供電設備維持費；每一電號電費減免 30%，每月減免上限為新臺幣 3 百萬元。

柒、減免程序

- 一、已向國稅局申報營業稅或由國稅局查定課徵營業稅者，由財政部每月出具相關營業額增減資料供台水公司、台電公司依適用級距規定給予水、電費減免。
- 二、無須向國稅局申報營業稅或無須由國稅局查定課徵營業稅，且依農業動力用電範圍及標準之用電戶，由台電公司比對用電量減少情形，依適用級距規定給予電費減免。
- 三、其他受影響產業、事業或機構用戶無稅籍者，應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造冊運送執行單位辦理水、電費減免，或向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由該機關認定適用級距及生效月份，送台水公司、台電公司辦理水、電費減免。（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產業台水、台電公司優惠用戶減免清單，如附表 1、2）
- 四、如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適用級距不同者，擇優給予水、電費減免。

捌、減免作業

- 一、配合台水公司、台電公司水、電費計收時程，涵蓋適用期間之水、電費月份，符合適用級距用戶，台水公司、台電公司於當期或次期水、電費帳單自動計算減免，如未及於當期帳單減免者，則於次期水、電費帳單一併減免。
- 二、本須知適用期間內，自用戶開始符合適用級距之月份減免水、電費、供電設備維持費或復水費，如因各月份營業額或用電量減少比例不同，適用不同級距時，則自變更級距之水、電費月份起擇優計算至本須知適用期間為止。
- 三、依本須知減免水、電費之用戶，如非實際用水、用電或僅為實際用水、用電者之一，應將其所受減免之水、電費分配予該同一水號或電號用戶之其他實際用水、用電者。

玖、延長繳款期限及分期

符合水、電費減免者，自用戶開始符合適用級距之收費月份得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水費延長繳款期限：用水繳費由原緩繳 2 個月延長至 4 個月。
- 二、營業低壓用戶電費延長繳款期限為 4 個月；高壓以上用戶電費得向台電公司當地區營業處申辦（高壓用戶分期延繳電費申請書如附表 3），當期電費均分 4 期，每月繳付 1 期。
- 三、前二款水費、電費緩繳期間均不計遲付費用。

拾、公告及聯繫窗口

一、本須知公告於

經濟部 <https://www.moea.gov.tw>

國營事業委員會 <https://www.moea.gov.tw/Mns/cnc/home/Home.aspx>

台水公司 <https://www.water.gov.tw>

台電公司 <https://www.taipower.com.tw>

二、聯繫窗口：

經濟部 1988 紓困與振興輔導專線

台水公司 1910 客服專線

台電公司 1911 客服專線

高壓用戶分期延繳電費申請書

附表 3

一、本人(即用電戶名) _____ 願依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申請分期延繳電費，並負完全清償責任。

二、用電地址：_____ 電號：_____，
109年____月份電費_____元，茲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營運困難，申請依下列金額及日期分期繳付：

期數	繳費日期	繳付金額	繳付方式	付款情形 (台電填寫)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第四期				

三、前項分期若有任一期末繳付或退票，視同全數到期，任由貴公司逕予停電，絕無異議，特立此書為據。

四、公司名稱或下方連絡方式變更，將立即通知台電，如怠於變更或未變更導致貴公司受損，願負損害賠償責任。

此致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_____ 區營業處

申請人：

(蓋章)

公司設立地址：

營利事業統編：

代表人：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中華民國 109 年 月 日

台電公司核章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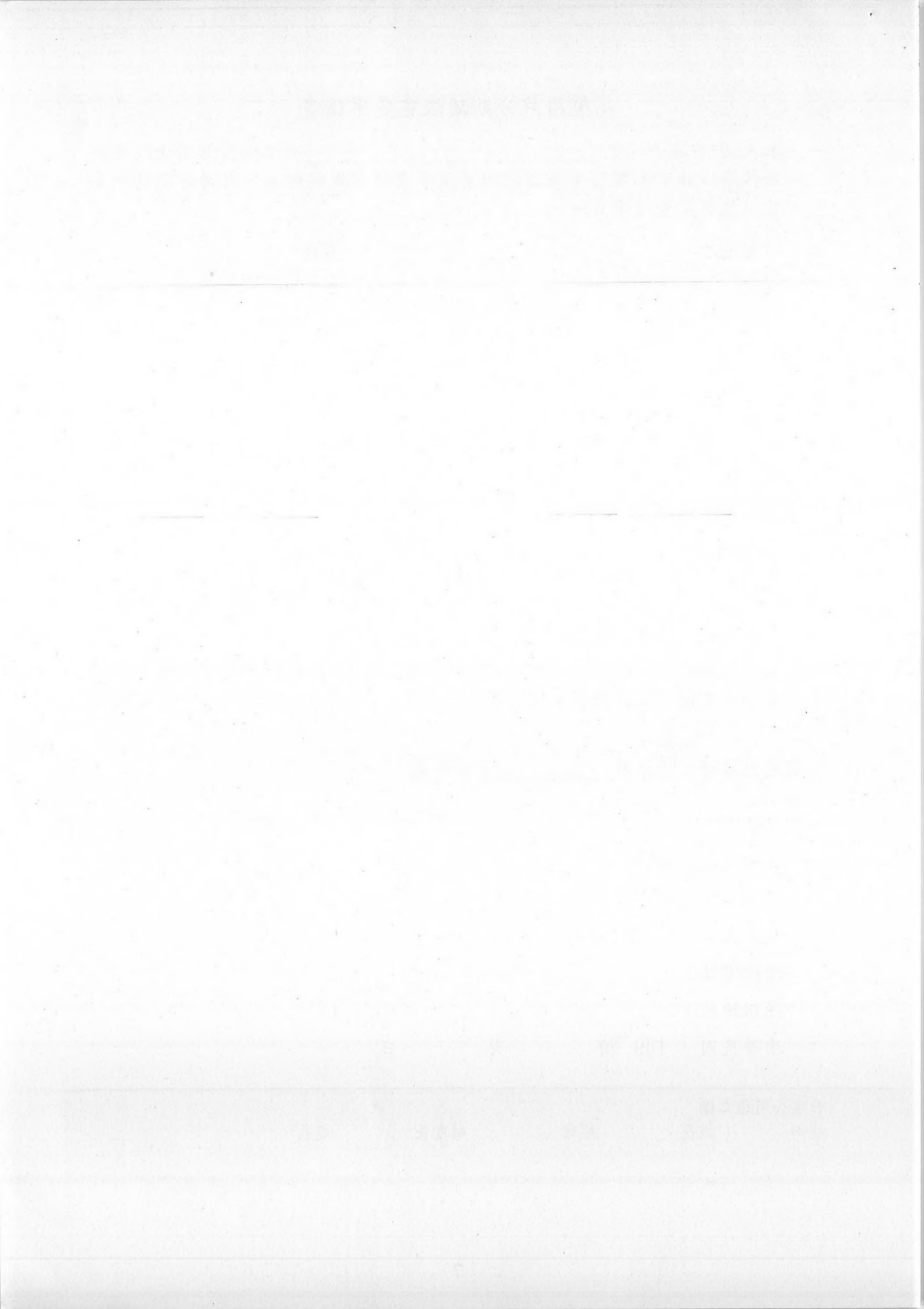
經辦

課長

經理

副處長

處長



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條文（核定本）

第一條 本辦法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九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經濟部。

第三條 本辦法所定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之產業（以下簡稱受影響產業）如下：

- 一、製造業。
- 二、服務業。
- 三、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產業。

本辦法所定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之事業（以下簡稱受影響事業），應符合下列要件：

- 一、依法辦理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有限合夥登記、稅籍登記之本國營利事業，或依商業登記法第五條得免辦理登記之小規模商業。
- 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起任連續二個月，其平均營業額較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以前六個月或前一年同期平均營業額減少達百分之十五，經主管機關、受主管機關委任、委託之機關（構）或金融機構認定屬實。

本辦法所稱受影響中小型事業，指受影響事業中，合於中小企業認定標準第二條各款所列標準之事業。

第四條 為協助受影響產業、事業紓困、振興，主管機關得推動下列措施：

- 一、資金紓困。
- 二、產業升級。
- 三、數位轉型。
- 四、消費促進。
- 五、環境優化。
- 六、出口拓銷及會展產業提振。
- 七、人才培訓。
- 八、其他紓困振興措施。

第五條 受影響事業於本辦法發布日前已辦理之貸款，得申請展延本金償還期限；原由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以下簡稱信保基金)提供信用保證之貸款，其展延期間第一年之保證手續費免予計收。

受影響中小型事業之前項貸款，主管機關得補貼金融機構辦理利息減免。補貼期限最長一年，補貼利率最高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一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計算，每家事業補貼金額以新臺幣二十二萬元為上限。

第六條 受影響事業所需之營運資金，金融機構得予貸款，並由信保基金提供十成信用保證，其保證期間免收保證手續費，由主管機關全額負擔。

營運資金貸款以支付員工薪資及廠房、營業場所或辦公場所之租金為限，貸款利率最高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百分之一計算。

受影響中小型事業辦理第一項營運資金貸款之利息，主管機關得予補貼。補貼期限最長六個月，補貼利率最高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

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百分之一計算，每家事業補貼金額以新臺幣五萬五千元為上限。

受影響事業於營運資金貸款期間，不得減薪或裁員。

第七條 受影響事業所需之振興資金，金融機構得予貸款，並由信保基金提供最低八成、最高九成之信用保證，其保證期間免收保證手續費，由主管機關全額負擔。

受影響中小型事業辦理前項貸款之利息，主管機關得予補貼。補貼期限最長一年，補貼利率最高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定期儲金機動利率計算，每家事業補貼金額以新臺幣二十二萬元為上限。

第八條 前三條之利息補貼，與其他政府機關所定補貼性質相同者，金融機構或受影響中小型事業應擇一適用，不得重複。

第九條 主管機關依第四條第二款規定推動產業升級之振興措施如下：

- 一、運用既有產業升級創新平台輔導計畫、協助傳統產業技術開發計畫、中小企業即時技術輔導及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之機制，擴大補助受影響產業或事業之家數或金額，結合相關公、協會，協助受影響產業或事業導入成熟技術、開發新技術或新產品，促成事業留用研發人員，並提升技術水準，蓄積成長動力。
- 二、補助受影響事業，進行既有技術紮根或導入新興科技，以留用既有研發人才，

於一年期程快速開發產品、製程所需之相關應用技術。

第十條 主管機關依第四條第三款規定推動數位轉型之振興措施如下：

- 一、協助餐飲業、零售業、公有市場及列管夜市媒合外送或電商平台，由既有營運模式切入數位通路，建立新營運模式。
- 二、補助餐飲業及零售業上架外送或電商平台相關費用，協助業者擴大銷售管道。

第十一條 主管機關依第四條第四款規定推動消費促進之振興措施如下：

- 一、發行振興抵用券，提振消費者於餐飲業、商圈、公有市場、列管夜市、觀光工廠、藝文產業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項目之消費額度。
- 二、補助餐飲業、零售業、商圈、公有市場及列管夜市等，辦理行銷活動。
- 三、辦理餐飲業及零售業大型實體活動、網路及國際行銷活動。

第十二條 主管機關依第四條第五款規定推動環境優化之振興措施如下：

- 一、補助公有市場及列管夜市之地板、路面、排水、通風、採光、照明等衛生整潔之基礎工程。
- 二、協助商圈、公有市場及列管夜市辦理環境消毒。
- 三、優化商圈、公有市場及列管夜市之場域特色、提升空間舒適。

第十三條 主管機關依第四條第六款規定推動出口拓銷及會展產業提振之振興措施如下：

- 一、加強運用數位貿易及電子商務推廣國內產品。
- 二、擴大洽邀國外買主來臺觀展及採購。
- 三、補助國外商務人士來臺參加會展活動後之觀光旅遊，及國外企業來臺舉辦企業會議與獎勵旅遊。
- 四、加強宣傳國內外行銷活動，並傳達我國管控疫情成效，增進國外買主來臺信心。
- 五、補助公、協會於國際重要展覽建置產品主題館，提升國際能見度。

第十四條 主管機關依第四條第七款規定推動人才培訓之振興措施如下：

- 一、對製造業與相關技術服務業提供智慧機械及數位轉型等在職培訓課程，並提供在職員工參加課程之培訓津貼。
- 二、對餐飲業、零售業、商圈、公有市場等相關從業人員提供門市管理、顧客溝通、食品衛生、產銷物流、營運管理、數位行銷等培訓課程。
- 三、對攤商(販)提供數位知識學習、經營理念提升、商品陳列、優良市集觀摩等教育訓練或相關活動。

第十五條 主管機關為協助受影響事業辦理第五條至第七條所定事項，得提供融資診斷輔導、諮詢及其他相關服務。

第十六條 主管機關得委由經理銀行辦理第五條第二項、第六條第三項、第七條第二項規定之利息補貼作業。

第十七條 承貸金融機構應確實完整保存補貼之相關資料，主管機關得委由信保基金或經理銀行監督補貼撥款，並得隨時派員前往瞭解補貼作業情形，承貸金融機構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主管機關得偕同信保基金或經理銀行隨時派員前往瞭解貸款運用情形，承貸金融機構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承貸金融機構於辦理貸款展延、利息減免及補貼、營運資金貸款及振興資金貸款貸放後，應作成紀錄。

申貸之受影響事業不得違反第六條第四項或第八條規定，或未經承貸金融機構同意變更貸款用途。違反者，承貸金融機構應即收回貸款或補貼之利息。

第十八條 主管機關督導與執行授信措施，或承貸金融機構及信保基金辦理第五條至第七條相關事項，各經辦人員對非由於故意、重大過失或舞弊情事所造成之呆帳，民營金融機構及信保基金之各級承辦人員得免除相關行政及財務責任；主管機關及公營金融機構之各級承辦人員得依審計法第七十七條第一款規定免除全部之損害賠償責任，或免除予以糾正之處置。

第十九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十五日施行。

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總說明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蔓延全球，對國內社會、經濟產生相當程度之衝擊。為降低疫情影響，對於受影響產業及事業提供相關紓困及振興措施，以減輕損失並協助加快復甦。爰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九條第三項之授權，對受影響產業及事業之認定及紓困、振興措施，訂定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其要點如下：

- 一、本辦法主管機關。（第二條）
- 二、受影響產業、事業及中小型事業之認定要件。（第三條）
- 三、主管機關為協助受影響產業、事業紓困振興得推動之措施。（第四條）
- 四、受影響事業於本辦法發布日前已辦理之貸款，其本金展延、免收保證手續費期間，及受影響中小型事業貸款利息減免補貼、補貼期限、計算方式與金額上限。（第五條）
- 五、受影響事業所需營運資金貸款之保證成數、免收保證手續費期間、貸款用途限制、貸款利率上限，及受影響中小型事業營運資金貸款利息補貼、補貼期限、計算方式與金額上限。（第六條）
- 六、受影響事業所需振興資金貸款之保證成數、免收保證手續費期間，及受影響中小型事業振興資金貸款利息補貼、補貼期限、計算方式與金額上限。（第七條）
- 七、本辦法所定利息補貼與其他政府機關所定補貼性質相同者，金融機構或受影響中小型事業不得重複適用。（第八條）
- 八、主管機關對受影響產業、事業之產業升級、數位轉型、消費促進、環境優化、出口拓銷及會展產業提振、人才培訓等振興措施之具體內容。（第九條至第十四條）
- 九、主管機關得提供受影響事業融資診斷輔導、諮詢及其他相關服務。（第十五條）

- 十、主管機關得委由經理銀行辦理利息補貼作業。(第十六條)
- 十一、本辦法辦理事項之查核監督，及貸款或利息補貼之追回之規定。(第十七條)
- 十二、免除主管機關督導授信措施及金融機構與信保基金依據本辦法辦理授信、展延等事項之經辦人員相關責任。(第十八條)
- 十三、配合本條例施行，本辦法自特定日施行。(第十九條)

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

條 文	說 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九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p>	<p>本辦法訂定依據。</p>
<p>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經濟部。</p>	<p>明定本辦法主管機關。</p>
<p>第三條 本辦法所定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之產業(以下簡稱受影響產業)如下：</p> <p>一、製造業。</p> <p>二、服務業。</p> <p>三、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產業。</p> <p>本辦法所定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之事業(以下簡稱受影響事業)，應符合下列要件：</p> <p>一、依法辦理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有限合夥登記、稅籍登記之本國營利事業，或依商業登記法第五條得免辦理登記之小規模商業。</p> <p>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起任連續二個月，其平均營業額較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以前六個月或前一年同期平均營業額減少達百分之十五，經主管機關、受主管機關委任、委託之機關(構)或金融機構認定屬實。</p> <p>本辦法所稱受影響中小型事業，指受影響事業中，合於中小企業認定標準第二條各款所列基準之事業。</p>	<p>一、基於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之產業範圍甚廣，營業型態多元，爰於第一項明定製造業(參考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服務業(例如餐飲業、零售業、商團、公有市場、列管夜市、會展或技術服務業等)，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產業(例如文化藝術產業、體育產業等)，均可為本辦法所稱之受影響產業，以提供必要之協助。</p> <p>二、為協助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之事業進行紓困，爰於第二項明定受影響事業應符合之要件。第二款所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起任連續二個月，指於資金紓困受理期限前任連續二個月。例如，依疫情影響時程，在資金紓困受理時間截止前，受影響事業可任擇一月及二月、二月及三月…等依此類推之平均營業額進行基準比較。</p> <p>三、考量中小型事業規模較小，承受疫情影響與風險之能力較為薄弱，需要政府挹注更多資源協助，爰於第三項就受影響中小型事業予以定義。</p>
<p>第四條 為協助受影響產業、事業紓困、振興，主管機關得推動下列措施：</p> <p>一、資金紓困。</p> <p>二、產業升級。</p>	<p>一、受疫情影響民眾為避免感染風險緊縮消費，對國內經濟造成相當衝擊，爰明定主管機關為協助受影響產業、事業紓困振興得推動之措施，以減輕損</p>

- 三、數位轉型。
- 四、消費促進。
- 五、環境優化。
- 六、出口拓銷及會展產業提振。
- 七、人才培訓。
- 八、其他紓困振興措施。

失並協助加快復甦。

- 二、紓困振興是政府因應疫情之重要作為，經濟部透過編列特別預算二百億餘元，推動補貼舊貸利息減免、營運資金貸款利息、振興資金貸款利息及提供信用保證等紓困措施，並採用產業升級、數位轉型、消費促進、環境優化、出口拓銷及會展產業提振、人才培訓等各項振興輔導措施。於第五條至第七條就第一款資金紓困有關提供貸款展延、營運資金貸款、振興資金貸款、利息補貼及提供信用保證免收保證手續費為規定，於第九條至第十四條就第二款至第七款振興措施內容為規定，以強化事業營運體質，協助業者度難關，並期帶動景氣復甦。

第五條 受影響事業於本辦法發布日前已辦理之貸款，得申請展延本金償還期限；原由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以下簡稱信保基金)提供信用保證之貸款，其展延期間第一年之保證手續費免予計收。

受影響中小型事業之前項貸款，主管機關得補貼金融機構辦理利息減免。補貼期限最長一年，補貼利率最高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利率計算，每家事業補貼金額以新臺幣二十二萬元為上限。

- 一、第一項明定受影響之非中小及中小型事業，均得辦理本辦法發布日前已辦理貸款本金償還期限之展延，以利本條例施行前、本條例施行後本辦法發布日前已辦理貸款之受影響事業，均得申請適用展延本金償還期限及信用保證，並明定免收保證手續費之期間。另信保基金針對原移送該基金之信用保證案件，由授信單位依總管理機構相關規定辦理展延，其展延期間第一年免收之保證手續費，由該基金支應；免由主管機關負擔。

- 二、第二項明定受影響中小型事業辦理前項貸款展延，金融機構得減免展延期間之利息，並由主管機關就減免部分補貼金融機構；金融機構減免之利率未達補貼利率上限者，則依實際減免之利率補貼，並明定利息補貼期間及金額上限。預計提供中小製造業約一千六百家及中小服務業約二千五百

<p>第六條 受影響事業所需之營運資金，金融機構得予貸款，並由信保基金提供十成信用保證，其保證期間免收保證手續費，由主管機關全額負擔。</p> <p>營運資金貸款以支付員工薪資及廠房、營業場所或辦公場所之租金為限，貸款利率最高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百分之一計算。</p> <p>受影響中小型事業辦理第一項營運資金貸款之利息，主管機關得予補貼。補貼期限最長六個月，補貼利率最高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百分之一計算，每家事業補貼金額以新臺幣五萬五千元為上限。</p> <p>受影響事業於營運資金貸款期間，不得減薪或裁員。</p>	<p>案舊貸利息或免補貼。</p> <p>一、第一項明定受影響之非中小及中小型事業，均得辦理所需之營運資金貸款，並明定保證成數及免收保證手續費期間。</p> <p>二、第二項明定營運資金貸款之資金用途以支付員工薪資及廠房、營業場所或辦公場所之租金為限；並規範其貸款利率上限。</p> <p>三、第三項明定受影響中小型事業辦理本條貸款之利息，主管機關得予補貼，並明定補貼利息期間，計算方式及金額上限。金融機構貸款利率未達補貼利率上限者，則依實際貸款利率補貼。預計提供中小製造業約一千五百家及中小服務業約二萬家取得營運資金貸款利息補貼。</p> <p>四、第四項明定受影響事業於貸款期間，不得減薪或裁員，以符本條貸款之目的。另透過減班休息不支薪或僅支付基本(固定)薪等方式，視同變相減薪或裁員。</p>
<p>第七條 受影響事業所需之振興資金，金融機構得予貸款，並由信保基金提供最低八成、最高九成之信用保證，其保證期間免收保證手續費，由主管機關全額負擔。</p> <p>受影響中小型事業辦理前項貸款之利息，主管機關得予補貼。補貼期限最長一年，補貼利率最高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計算，每家事業補貼金額以新臺幣二十二萬元為上限。</p>	<p>一、第一項明定受影響之非中小及中小型事業，均得辦理所需之振興資金貸款。所稱振興資金貸款，係以提供受影響事業因應疫情需要及未來事業發展需求，並明定保證成數及免收保證手續費期間。</p> <p>二、第二項明定受影響中小型事業辦理本條貸款之利息，主管機關得予補貼，並明定補貼利息期間，計算方式及金額上限。金融機構貸款利率未達補貼利率上限者，則依實際貸款利率補貼。預計提供中小製造業約二千家及中小服務業約二千五百家取得振興貸款利息補貼。</p>
<p>第八條 前三條之利息補貼，與其他政府</p>	<p>為利補貼資源具公平性及能夠有效配置</p>

<p>機關所定補貼性質相同者，金融機構或受影響中小型事業應擇一適用，不得重複。</p>	<p>運用，爰予明定相同性質利息補貼不得重複適用。</p>
<p>第九條 主管機關依第四條第二款規定推動產業升級之振興措施如下：</p> <p>一、運用既有產業升級創新平台輔導計畫，協助傳統產業技術開發計畫，中小企業即時技術輔導及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之機制，擴大補助受影響產業或事業之家數或金額，結合相關公、協會，協助受影響產業或事業導入成熟技術，開發新技術或新產品，促成事業留用研發人員，並提升技術水準，蓄積成長動力。</p> <p>二、補助受影響事業，進行既有技術紮根或導入新興科技，以留用既有研發人才，於一年期程快速開發產品，製程所需之相關應用技術。</p>	<p>一、為鼓勵受影響製造業及其技術服務業提升技術水準，投入研發創新，於價值鏈或供應鏈導入既有成熟技術或新技術，進行持續營運，事業或其供應鏈自動、數位、智慧化、防疫及其他技術之改善或研發創新，進而留用研發人員，累積下一波成長動力，促使產業振興復甦，並得連結相關產業公協會，盤點會員廠商需求，促成提案申請，擴大補助受影響產業或事業之家數或金額。預計增加輔導補助約八百九十家受影響事業；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SBIR)補助金額額外增加百分之三十。受理申請、審查及相關事項，將另訂申請須知執行，協助產業加速升級轉型，提升競爭力，爰為第一款規定。</p> <p>二、為鼓勵受影響事業留用現有研發人力，運用補助計畫協助其進行既有技術紮根或新興科技導入，於一年期程開發相關應用技術，補助計畫範疇、受理申請、審查及相關事項內容，將另行訂定申請須知辦理，爰為第二款規定。</p>
<p>第十條 主管機關依第四條第三款規定推動數位轉型之振興措施如下：</p> <p>一、協助餐飲業、零售業、公有市場及列管夜市媒合外送或電商平台，由既有營運模式切入數位通路，建立新營運模式。</p> <p>二、補助餐飲業及零售業上架外送或電商平台相關費用，協助業者擴大銷售管道。</p>	<p>一、為解決餐飲業者因上架費及抽成等費用問題，而未能導入外送，故補助業者上架費及行銷費用等，並協助與平臺業者合作推出優惠專案，預計可協助一萬一千家餐飲業者快速上架外送平臺，以利餐飲業擴大銷售管道，增加能見度；另為解決零售業因上架費及數位技術門檻，導入電子商務比率不高，並為因應網購消費趨勢，爰補助業者上架費及行銷費用等，並與</p>

	<p>電子商務平台洽談優惠專案，預計可協助一千家零售業者由實體通路切入電商平台，擴大營收。相關補助對象、額度及審核作業，另以要點定之。</p> <p>二、協助列管夜市媒合外送平台，並提供攤販初期營運補助，以減輕攤販負擔；建置電商或網路購物平台，由地方政府、自治會或其他有意願之單位繼續接手營運，預計媒合一百家攤商至外送平臺，建置六處電商或網購平臺示範點，提高營業額。</p>
<p>第十一條 主管機關依第四條第四款規定推動消費促進之振興措施如下：</p> <p>一、發行振興抵用券，提振消費者於餐飲業、商圈、公有市場、列管夜市、觀光工廠、藝文產業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項目之消費額度。</p> <p>二、補助餐飲業、零售業、商圈、公有市場及列管夜市等，辦理行銷活動。</p> <p>三、辦理餐飲業及零售業大型實體活動、網路及國際行銷活動。</p>	<p>一、疫情穩定後，針對衝擊較大之服務業含餐飲業、商圈、公有市場、列管夜市、觀光工廠及藝文產業等約四十萬店家，綁定國民旅遊住宿，發放電子及紙本振興抵用券，擴大民眾消費額度，爰為第一款規定。</p> <p>二、以公私協力方式補助餐飲業、零售業、商圈、公有市場、列管夜市及相關公(協)會合作辦理行銷活動，爰為第二款規定。預計補助餐飲業者舉辦活動約五十案；補助零售業者約八十家；預計針對商圈辦理主題性行銷活動五場次、協助商圈製作形象影片四十部、導入十家平台合作、推廣商圈特色遊程二十案；預計辦理公有市場及列管夜市實體聯合促銷活動三場次以上，參與之公有市場或列管夜市預計達二百五十處，相關補助要點另定之。</p> <p>三、為提振消費，於疫情緩和後，辦理餐飲業及零售業大型實體活動、網路及國際行銷，爰為第三款規定。預計舉辦十場以上美食主題行銷活動，參與餐飲店家預計達二千家次，二場以上零售業主題活動，以增進買氣，增加</p>

<p>第十二條 主管機關依第四條第五款規定推動環境優化之振興措施如下：</p> <p>一、補助公有市場及列管夜市之地板、路面、排水、通風、採光、照明等衛生整潔之基礎工程。</p> <p>二、協助商圈、公有市場及列管夜市辦理環境消毒。</p> <p>三、優化商圈、公有市場及列管夜市之場域特色，提升空間舒適。</p>	<p>營收，藉由宣傳提升活動效益。</p> <p>一、地方政府財源有限，以往對公有市場及列管夜市環境未作大幅度整修，此次疫情針對公有市場及列管夜市之安全、衛生、整潔明亮、美學設計等進行基礎設施改善，增加疫情後民眾前往消費意願，爰為第一款規定。</p> <p>二、優化商圈、公有市場及列管夜市等公共環境，辦理環境消毒，減輕疫情衝擊，爰為第二款規定。</p> <p>三、引領商圈、公有市場及列管夜市，符合現代消費潮流，以整潔、衛生、安全、友善、綠美化為優化目標，進行美化改造，以提升場域特色及友善消費空間，導入年輕消費客群，爰為第三款規定。</p> <p>四、預計協助約二十處商圈改善環境；補助約一百五十處公有市場及列管夜市設施更新改善。</p>
<p>第十三條 主管機關依第四條第六款規定推動出口拓銷及會展產業提振之振興措施如下：</p> <p>一、加強運用數位貿易及電子商務推廣國內產品。</p> <p>二、擴大洽邀國外買主來臺觀展及採購。</p> <p>三、補助國外商務人士來臺參加會展活動後之觀光旅遊，及國外企業來臺舉辦企業會議與獎勵旅遊。</p> <p>四、加強宣傳國內外行銷活動，並傳達我國管控疫情成效，增進國外買主來臺信心。</p> <p>五、補助公、協會於國際重要展覽建置產品主題館，提升國際能見度。</p>	<p>一、疫情期間，考量大型展覽及拓銷活動被迫延期或停辦，商務交流亦有停滯情形，影響我商接單及出口機會，爰加強協助廠商透過數位貿易及電子商務推廣；例如新增虛擬實境(VR)線上展覽，擴大與國際電商平台設置台灣館或爭取上架優惠等措施，預計協助超過三萬家次業者運用數位行銷，爰為第一款規定。</p> <p>二、於疫情穩定後，將透過駐外據點預計增加洽邀國外買主一千四百名來臺觀展採購及參加洽談會，預計協助約五千家次業者媒合商機，爰為第二款規定。</p> <p>三、為鼓勵國外商務人士來臺參加會展活動後延伸觀光，及國外企業來臺舉辦企業會議及獎勵旅遊，預計吸引逾一萬名外國人士來臺，促進國內消費，</p>

	<p>爰為第三款規定。</p> <p>四、加強宣傳國內外行銷活動，增進貢主來臺信心，爰為第四款規定。</p> <p>五、補助公協會於海外國際展覽建置產品主題館，以凸顯我國產業特色以增進提單效能，爰為第五款規定。</p> <p>六、相關補助標準及作業原則，將另訂補助要點執行。</p>
<p>第十四條 主管機關依第四條第七款規定推動人才培訓之振興措施如下：</p> <p>一、對製造業與相關技術服務業提供智慧機械及數位轉型等在职培訓課程，並提供在職員工參加課程之培訓津貼。</p> <p>二、對餐飲業、零售業、商圈、公有市場等相關從業人員提供門市管理、顧客溝通、食品衛生、產銷物流、營運管理、數位行銷等培訓課程。</p> <p>三、對攤商(販)提供數位知識學習、經營理念提升、商品陳列、優良市集觀摩等教育訓練或相關活動。</p>	<p>一、為鼓勵企業讓員工利用多餘工時進修，以人才培訓取代減班休息，結合產業公協會、法人開設產業所需之智慧機械與數位轉型等在职免費課程，並提供員工培訓津貼，預計培訓約八千人次，以厚植產業人才資本，除提升員工職能外，並可穩定就業。有關人才培訓受理申請、審查及相關事項內容，另訂要點據以執行。</p> <p>二、為鼓勵餐飲業、零售業、商圈、公有市場，以人力培訓取代減班休息，辦理免費培訓課程，以協助相關企業管理階層人員及從業人員提升營運實力及人力資本，培育多角色的職能發展，爰為第二款規定。預計針對餐飲業及零售業開辦四百班，一萬人次參加。</p> <p>三、辦理攤商(販)教育訓練或觀摩活動，以改善經營體質，讓攤商(販)經營升級，爰為第三款規定。預計辦理攤商(販)教育訓練或觀摩活動三十場次，一千人次參加。</p>
<p>第十五條 主管機關為協助受影響事業辦理第五條至第七條所定事項，得提供融資診斷輔導、諮詢及其他相關服務。</p>	<p>明定主管機關得提供受影響事業融資診斷輔導、諮詢與其他相關服務。</p>
<p>第十六條 主管機關得委由經理銀行辦理第五條第二項、第六條第三項、第七條第二項規定之利息補貼作業。</p>	<p>明定主管機關得委由經理銀行辦理利息補貼作業。</p>
<p>第十七條 承貸金融機構應確實完整保</p>	<p>一、第一項至第三項明定本辦法辦理事項</p>

<p>存補貼之相關資料，主管機關得委由信保基金或經理銀行監督補貼撥款，並得隨時派員前往瞭解補貼作業情形，承貸金融機構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p> <p>主管機關得偕同信保基金或經理銀行隨時派員前往瞭解貸款運用情形，承貸金融機構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p> <p>承貸金融機構於辦理貸款展延、利息減免及補貼、營運資金貸款及振興資金貸款貸放後，應作成紀錄。</p> <p>申貸之受影響事業不得違反第六條第四項或第八條規定，或未經承貸金融機構同意變更貸款用途。違反者，承貸金融機構應即收回貸款或補貼之利息。</p>	<p>之查核監督。</p> <p>二、第四項明定應收回貸款或補貼利息之情形。</p>
<p>第十八條 主管機關督導與執行授信措施，或承貸金融機構及信保基金辦理第五條至第七條相關事項，各經辦人員對非由於故意、重大過失或舞弊情事所造成之呆帳，民營金融機構及信保基金之各級承辦人員得免除相關行政及財務責任；主管機關及公營金融機構之各級承辦人員得依審計法第七十七條第一款規定免除全部之損害賠償責任，或免除予以糾正之處置。</p>	<p>參考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十九條、受災中小企業融資協處辦法第十條及已廢止之受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SARS)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及醫療(事)機構紓困辦法第十八條與莫拉克颱風受災企業融資協處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明定辦理第五條至第七條相關事項，免除相關責任。</p>
<p>第十九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十五日施行。</p>	<p>配合本條例之施行，明定本辦法自特定日施行。</p>